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2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299.htm) 【失效日期】 【颁布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日期】 1995.01.28 【时效性】 有效 【实施日期】 1995.01.28 【正文】 全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将于2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该法的正确贯彻实施，特通知如下：一、《广告法》的颁布实施，对加强广告活动的管理，规范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的行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组织广大检察干警认真学习，提高对该法重要性的认识，准确领会立法精神和具体条款的涵义，特别要注意掌握对广告活动管理的法律规定，并密切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做好贯彻执行工作，保证其正确实施。二、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广告法》中所规定的犯罪案件的检察工作，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严肃查处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构成犯罪的案件；发布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构成犯罪的案件；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案件。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对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广告监督和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一经发现，要及时立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各级人民

检察院在办理违反《广告法》的刑事案件中，要注意根据案件情况，分清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各自的责任。对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明知广告主的行为是违反《广告法》的犯罪行为，而仍予经营或发布广告的，应当以共犯追究刑事责任。法人（单位）实施违反《广告法》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在追究法人（单位）刑事责任的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贯彻执行《广告法》中要注意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积累经验，对执行该法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